

私立港明高中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6544 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34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1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臺南區、高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為主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，電話：(06) 7952025，分機 12 至 15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、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1吋照片2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- 2.符合報名臺南區續招資格之相關證件，如放棄聲明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
- 3.臺南區超額比序確認單。若為外縣市學生，請檢附臺南區超額比序各個項目的原始資料，包括會考成績單，若未提供，則視為0分計算。
- 4.報名費100元。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免30%，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補助者，應繳證明文件，可免報名費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5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：www.kmsh.tnc.edu.tw。

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5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。

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229號。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 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私立港明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時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